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5046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一案，請貴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559號函辦理。
- 二、本府業以113年6月18日屏府教特字第1135017400號函發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參考範例，請貴校於113學年度開學前完成相關要點、規定之制定，並於113學年度起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為加強學校教職員工遵守專業倫理規範，學校得將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併入性平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防治規定」訂定；另依防治準則第38條規定，學校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應將防治準則之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請各校加強宣導，以提升學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知能。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30 條第6項規定：「第4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為113年3月6日修正之新條文，請貴校依上開規定妥處。

五、各校應依「教師法」第20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及性平法第30條等相關規定，確實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有無不適任情事；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六、另請各校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時，務必確認調查小組之人員資格，以確保調查結果之適法性。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